关于监督抽检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秦皇岛兴龙广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浪淘沙路分店经营的螺丝椒

（一）、抽检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我局接到编号为No: TX2025CJ01555的检验报告称2025年3月12日在秦皇岛兴龙广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浪淘沙路分店抽检的螺丝椒检查项目吡虫啉判定结果为不合格。

（二）、原因排查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老爷庙镇奥丰蔬菜种植户（个体工商）处购进了15斤螺丝椒，当事人经营的螺丝椒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以及该批次螺丝椒的检验报告等复印件，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说明进货来源。

（三）、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立即对同批次的螺丝椒进行自查，发现同批次螺丝椒全部售出，张贴公告，召回已销售螺丝椒。同时加强食品安全法的法律法规学习，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四）、行政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吡虫啉超过标准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之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进货时已经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留存了相关材料复印件，并能说明进货来源，由于农药残留超标并非属于通过日常查验可以发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下达了不予处罚决定书。

 （五）、通报移送情况

由于当事人不在我区购进的超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螺丝椒，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辽宁省朝阳市农业农村局。